

**华安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 §1 重要提示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安纳斯达克 100 指数
基金主代码	040046
交易代码	0400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8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255,552.7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基金，通过严格的指数化投资策略与风险控制，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力争实现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以完全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为原则，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为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投资于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以期降低跟踪误差水平。 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以美元计价计算）。
业绩比较基准	纳斯达克 100 价格指数（Nasdaq 100 Price Index）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钱鲲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8969999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qiankun@huaan.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010-67595096
传真		021-68863414	010-66275853

##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中文	美国道富银行
注册地址		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办公地址		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邮政编码		02111

##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uaan.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 层、32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014,997.71	1,043,955.15	3,225,510.10
本期利润	16,457,501.50	5,542,528.18	3,199,768.7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326	0.1909	0.153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89%	9.68%	12.5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	0.5027	0.4412	0.4164

利润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0,801,680.96	77,221,434.29	21,390,404.0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893	1.553	1.41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52%	0.69%	5.32%	0.71%	0.20%	-0.02%
过去六个月	8.86%	0.68%	9.26%	0.72%	-0.40%	-0.04%
过去一年	21.89%	0.65%	23.88%	0.69%	-1.99%	-0.04%
过去三年	50.48%	0.92%	61.24%	0.98%	-10.76%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9.30%	0.85%	116.40%	0.93%	-27.10%	-0.08%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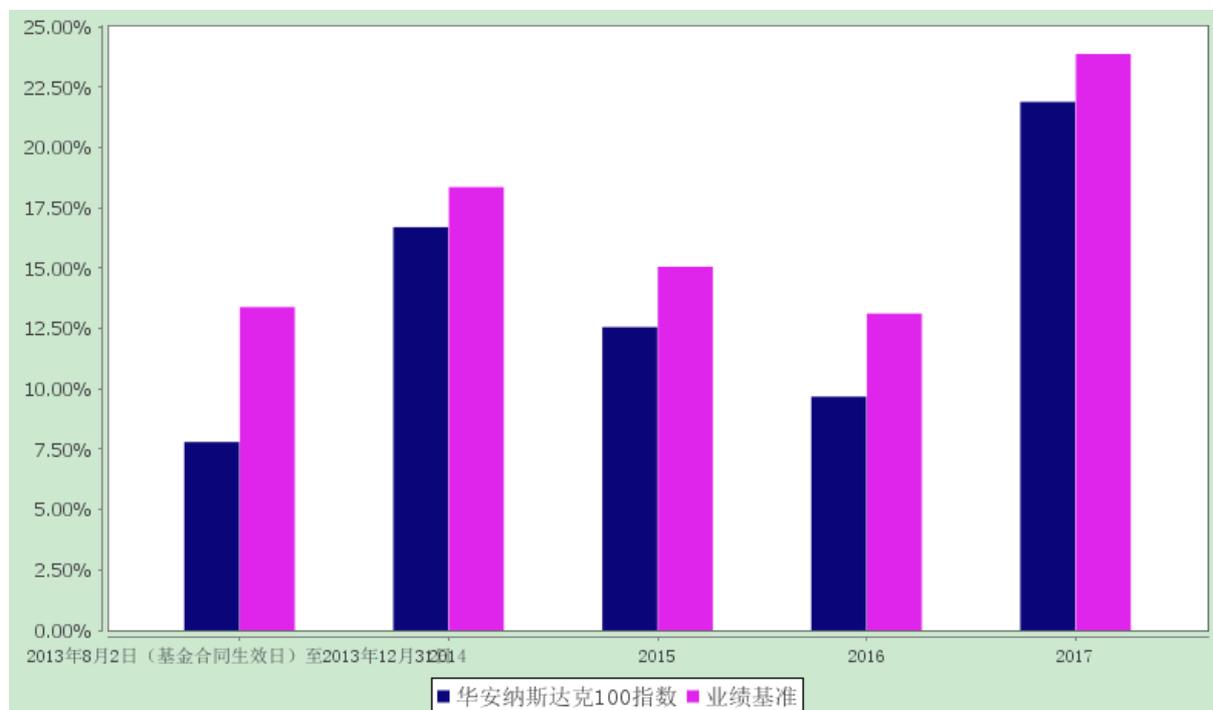
华安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 年 8 月 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安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 号文批准于 1998 年 6 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上海、沈阳、成都、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子公司—华安（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华安创新混合、华安 MSCI 中国 A、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黄金易 ETF、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混合、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等 98 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 1851.32 亿元人民币。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宜宣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08-02	-	11 年	管理学硕士，CFA（国际金融分析师），FRM（金融风险管理师），11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在美国道富全球投资管理公司担任对冲基金助理、量化分析师和风险管理师等职。2011 年 1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动投资部从事海外被动投资的研究工作。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职务。2012 年 3 月起

					同时担任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7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8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同时担任华安中证细分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8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中证定向增发事件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资产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

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 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 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 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 iwind 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公募基金、专户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基金、专户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

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

1 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世界经济增长明显回升，全球经济增长率持续下降趋势结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数据显示，2017 年世界 GDP 增长率比 2016 年上升 0.4 个百分点。其中，发达经济体 GDP 增速为 2.2%，比 2016 年上升 0.5 个百分点；美国失业率持续下降。2017 年 12 月美国失业率为 4.1%，相比 2016 年 9 月，下降了 0.9 个百分点，为金融危机以来的最低点。美国劳动市场的积极变化也体现在工资变化上。美国私营企业全部员工平均时薪从 2016 年 9 月的 25.81 美元提高到了 2017 年 9 月的 26.54 美元，平均周薪从 887.86 美元提高到了 912.98 美元，涨幅均为 2.8%。

2017 年纳斯达克 100 指数表现优异。报告期内表现为单边上涨走势，以美元计价上涨 32.99%。我们认为影响纳斯达克 100 指数走势的因素有以下几点：1) 虽然美元 3、6、12 月再次加息，但美元指数仍在低位徘徊，对科技股有利；2) 科技股 2017 年业绩超预期；3) 权重股苹果电脑、亚马逊、谷歌、脸书的表现优于市场平均水平，带动了纳斯达克 100 指数的上涨。纳斯达克 100 指数代表了美国的科技龙头企业，是全球资产配置中较有价值的组成部分。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科技将促进新的商业模式诞生，也将带来生产力的提升和财富的创造。截至 12 月 31 日，纳斯达克 100 指数的估值水平约 27.4 倍，历史上看处于较高水平。而企业利润增长预期为 21%，自由现金流雄厚，呈现强者恒强的局面。据统计，纳斯达克 100 指数中最大的 10 只股票贡献了近 40% 的指数涨幅。随着科技产业对人类社会影响的进一步加强以及资本技术集中效应逐步显现，以大盘科技股为代表的纳斯达克 100 指数表现优异的背后蕴含着深刻的社会背景。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893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1.8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23.88%。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预计以成长股和高市盈率为代表的纳斯达克 100 指数经过季末短暂的调整，未来走势会相对稳健向上。全球仍然处在新一轮科技创新的浪潮中，科技股轻资产且现金流充裕，相信 2018 年科技股领跑市场的长期趋势不会改变。而纳斯达克 100 指数的成分股是科技股中的翘楚，估值并不存在显著泡沫，未来表现依然偏乐观。

作为纳斯达克 100 指数基金的管理人，我们继续坚持积极将基金回报与指数相拟合的原则，降

低跟踪偏离和跟踪误差，勤勉尽责，为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定的回报。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在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严重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评估重大事件对投资品种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确定采用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将采用的估值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对相关证券的估值与基金的托管银行进行沟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投资总监、研究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指数投资部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监等人员组成，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不进行收益分配。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

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蒋燕华 蔡玉芝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971571\_B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	-
银行存款	10,873,183.53	5,505,008.24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459,276.88	72,795,849.34
其中：股票投资	91,459,276.88	72,795,849.3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885.27	550.90
应收股利	18,652.14	21,301.03
应收申购款	688,864.9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b>资产总计</b>	<b>103,041,862.73</b>	<b>78,322,709.5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b>	<b>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b>
<b>负债：</b>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611,254.81	-
应付赎回款	1,322,800.52	791,450.73
应付管理人报酬	67,002.68	54,247.18
应付托管费	20,938.35	16,952.2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18,185.41	238,625.06
<b>负债合计</b>	<b>2,240,181.77</b>	<b>1,101,275.22</b>
<b>所有者权益：</b>	-	-
实收基金	53,255,552.78	49,711,723.72

未分配利润	47,546,128.18	27,509,710.5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0,801,680.96</b>	<b>77,221,434.2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03,041,862.73</b>	<b>78,322,709.51</b>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893 元，基金份额总额 53,255,552.78 份。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安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b>一、收入</b>	<b>17,848,281.82</b>	<b>6,484,246.66</b>
1.利息收入	27,790.61	22,572.5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7,790.61	22,572.54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522,928.35	1,864,008.0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657,922.89	1,394,971.5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865,005.46	469,036.5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42,503.79	4,498,573.0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718.65	57,932.55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7,777.72	41,160.47

<b>减：二、费用</b>	<b>1,390,780.32</b>	<b>941,718.48</b>
1. 管理人报酬	699,023.53	333,186.36
2. 托管费	218,444.87	104,120.7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971.68	7,724.84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69,340.24	496,686.55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6,457,501.50</b>	<b>5,542,528.18</b>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6,457,501.50</b>	<b>5,542,528.18</b>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安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711,723.72	27,509,710.57	77,221,434.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457,501.50	16,457,501.5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543,829.06	3,578,916.11	7,122,745.1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9,069,759.15	31,271,576.17	70,341,335.32
2.基金赎回款	-35,525,930.09	-27,692,660.06	-63,218,590.1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255,552.78	47,546,128.18	100,801,680.9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101,920.70	6,288,483.38	21,390,404.0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542,528.18	5,542,528.1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4,609,803.02	15,678,699.01	50,288,502.0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9,819,302.23	27,537,835.75	87,357,137.98
2.基金赎回款	-25,209,499.21	-11,859,136.74	-37,068,635.9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711,723.72	27,509,710.57	77,221,434.2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朱学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敏，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林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0 号文《关于核准华安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8 月 2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273,039,419.5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道富银行(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纳斯达克 100 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与纳斯达克 100 指数相关的公募基金、上市交易型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证券、银行存款、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产品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纳斯达克 100 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以及与纳斯达克 100 指数相关的公募基金、上市交易型基金的比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5%,其中投资于与纳斯达克 100 指数相关的公募基金、上市交易型基金的比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0%;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变更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纳斯达克 100 价格指数(Nasdaq 100 Price Index)收益率。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

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

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免征营业税或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未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美国道富银行	基金境外托管行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1.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 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

监许可【2017】1809 号文核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原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已变更为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就上述股东变更事项进行公告。

####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 7.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 7.4.8.2 关联方报酬

######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99,023.53	333,186.3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72,248.46	126,298.98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8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18,444.87	104,120.73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建设银行	10,200,895.70	24,900.07	1,417,707.17	21,307.28
道富银行	672,287.83	2,761.49	4,087,301.07	146.33
合计	10,873,183.53	27,661.56	5,505,008.24	21,453.6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分别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和境外资产托管人道富银行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 7.4.9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7.4.14.1 公允价值

###### 7.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91,459,276.88 元, 无属于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余额。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72,795,849.34 元, 无属于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余额。

7.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7.4.14.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91,459,276.88	88.76
	其中：普通股	89,601,732.55	86.96
	存托凭证	1,857,544.33	1.80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873,183.53	10.55
8	其他各项资产	709,402.32	0.69
9	合计	103,041,862.73	100.00

##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美国	91,459,276.88	90.73
合计	91,459,276.88	90.73

##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信息技术	56,501,569.67	56.05
非必需消费品	19,797,263.51	19.64
保健	8,447,230.80	8.38
必需消费品	4,516,798.42	4.48
工业	1,463,896.03	1.45
电信服务	732,518.45	0.73
合计	91,459,276.88	90.73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无。

###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部分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 8.5 指数投资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 8.5.1 指数投资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称 (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 券市场	所属国家 (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1	APPLE INC	苹果公司	AAPL US	纳斯达 克市场	美国	10,500	11,610,717.99	11.52
2	MICROS OFT CORP	微软	MSFT US	纳斯达 克市场	美国	15,900	8,887,073.94	8.82
3	AMAZO N.COM INC	亚马逊公 司	AMZN US	纳斯达 克市场	美国	1,000	7,641,550.87	7.58
4	FACEBO OK INC	Facebook 公司	FB US	纳斯达 克市场	美国	4,900	5,649,822.17	5.60
5	GOOGLE INC-CL C	谷歌公司	GOOG US	纳斯达 克市场	美国	700	4,786,170.82	4.75
6	GOOGLE INC-CLA	谷歌公司	GOOGL US	纳斯达 克市场	美国	600	4,129,875.77	4.10
7	INTEL	英特尔公	INTC US	纳斯达	美国	9,900	2,986,024.85	2.96

	CORP	司		克市场				
8	COMCAST CORP-CLASS A	康卡斯特	CMCSA US	纳斯达克市场	美国	10,000	2,616,947.10	2.60
9	CISCO SYSTEMS INC	思科	CSCO US	纳斯达克市场	美国	10,000	2,502,598.60	2.48
10	AMGEN INC	安进	AMGN US	纳斯达克市场	美国	1,500	1,704,446.07	1.69

### 8.5.2 积极投资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部分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 8.6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6.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APPLE INC	AAPL US	2,675,683.43	3.46
2	MICROSOFT CORP	MSFT US	1,744,668.59	2.26
3	COMCAST CORP-CLASS A	CMCSA US	1,548,113.85	2.00
4	GOOGLE INC-CL A	GOOGL US	1,364,346.88	1.77
5	GOOGLE INC-CL C	GOOG US	1,334,620.71	1.73
6	AMAZON.COM INC	AMZN US	1,308,598.30	1.69
7	FACEBOOK INC	FB US	683,715.25	0.89
8	NVIDIA CORP	NVDA US	558,790.09	0.72
9	TESLA MOTORS INC	TSLA US	483,268.51	0.63
10	BAIDU INC - SPON ADR	BIDU US	450,810.97	0.58
11	ANALOG DEVICES INC	ADI US	358,229.82	0.46
12	TEXAS INSTRUMENTS INC	TXN US	347,691.91	0.45
13	GILEAD SCIENCES INC	GILD US	332,071.55	0.43
14	INTEL CORP	INTC US	310,876.28	0.40
15	INCYTE CORP	INCY US	288,487.82	0.37
16	MYLAN INC	MYL US	246,833.51	0.32
17	TWENTY-FIRST CENTURY FOX INC	FOXA US	235,863.61	0.31
18	CISCO SYSTEMS INC	CSCO US	235,405.50	0.30

19	MONSTER BEVERAGE CORP	MNST US	216,667.62	0.28
20	CELGENE CORP	CELG US	159,135.54	0.21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6.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APPLE INC	AAPL US	2,433,047.52	3.15
2	COMCAST CORP-CLASS A	CMCSA US	1,434,684.24	1.86
3	GOOGLE INC-CL A	GOOGL US	1,376,271.54	1.78
4	MICROSOFT CORP	MSFT US	1,292,603.29	1.67
5	PRICELINE.COM INC	PCLN US	1,064,856.64	1.38
6	AMAZON.COM INC	AMZN US	738,570.84	0.96
7	GOOGLE INC-CL C	GOOG US	677,787.61	0.88
8	ALTA BA INC	AABA US	588,957.89	0.76
9	TEXAS INSTRUMENTS INC	TXN US	523,151.86	0.68
10	NXP SEMICONDUCTORS NV	NXPI US	444,547.50	0.58
11	CISCO SYSTEMS INC	CSCO US	438,797.64	0.57
12	GILEAD SCIENCES INC	GILD US	381,275.68	0.49
13	STARBUCKS CORP	SBUX US	323,694.48	0.42
14	KRAFT HEINZ CO/THE	KHC US	316,139.29	0.41
15	CELGENE CORP	CELG US	311,083.22	0.40
16	QUALCOMM INC	QCOM US	273,721.79	0.35
17	MONDELEZ INTERNATIONAL INC-A	MDLZ US	243,571.63	0.32
18	CHARTER COMMUNICATION-A	CHTR US	234,290.57	0.30
19	WALGREENS BOOTS ALLIANCE INC	WBA US	232,971.77	0.30
20	AMGEN INC	AMGN US	228,936.53	0.30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6.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17,287,966.13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15,724,965.27

注：本项“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

(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 填列, 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7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 8.11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 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 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8,652.14
4	应收利息	1,885.27
5	应收申购款	688,864.9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09,402.3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五名积极投资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13,371	3,982.91	0.00	0.00%	53,255,552.78	10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为 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8月2日)基金份额总额	273,039,419.5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9,711,723.7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9,069,759.1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5,525,930.0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255,552.78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1)2017年8月9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章国富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副总经理。

(2)2018年2月13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翁启森先生、姚国平先生、谷媛媛女士新任本基金管理人的副总经理。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7年9月1日，中国建设银行发布公告，聘任纪伟为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涉及本基金财产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情况为人民币 50,000.00 元。

目前的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证券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12,965,740.05	39.41%	1,551.24	42.83%	-
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orporated	-	10,018,466.81	30.45%	962.82	26.58%	-
Goldman Sachs (Asi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	9,301,622.12	28.27%	1,055.78	29.15%	-
Instinet Pacific Services Ltd	-	611,202.53	1.86%	52.27	1.44%	-
BMO Capital Markets Ltd	-	-	-	-	-	-
Barclays Capital Asia Limited	-	-	-	-	-	-

注：1、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

选择能够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服务、交易服务和清算支持，具有良好声誉和财务状况的国内外经纪商。具体标准如下：

(1)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够针对本基金业务需要，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和较为全面的服务；

(2) 具备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可靠、诚信，能够公平对待所有客户，有效执行投资指令，

取得较高质量的交易成交结果，交易差错少，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3) 交易和清算支持多种方案，软件再开发的能力强，系统稳定安全等；

(4) 具有战略规划和定位，能够积极推动多边业务合作，最大限度地调动整体资源，为基金投资赢取机会；

(5) 其他有利于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商业合作考虑。

## 2、QDII 券商选择程序：

### (1) 对候选券商的综合服务进行评估

由相关部门牵头并组织有关人员依据券商选择标准和《券商服务评价办法》，对候选券商研究服务质量和综合实力进行评估。

### (2) 填写《新增券商申请审核表》

牵头部门汇总对各候选券商的综合评估结果，择优选出拟新增券商，填写《新增券商申请审核表》，对拟新增券商的必要性和合规性进行阐述。

### (3) 候选券商名单提交分管领导审批

公司分管领导对相关部门提交的《新增券商申请审核表》及其对券商综合评估的结果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批意见。

### (4) 与相关券商进行开户工作

集中交易部与对应选择券商进行开户工作，完成后，通知信息技术部以及运营部门完成后续相关设置。

## 3、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无。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